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3）北刑初字第13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明，男，1981年8月18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2198108181432，汉族，中专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一号路13段70门503室，户籍在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一号路13段94门301室。因本案于2013年3月1日被取保候审，2013年5月29日经本院决定逮捕，当日由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执行，现羁押于天津市河北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北检刑诉[2013]9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明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5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孟祥海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黄明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1年10月，被告人黄明申请了中信银行卡号为6226880002553139的信用卡，并于2011年当月激活使用该信用卡。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期间，被告人黄明持该信用卡先后在天津市河北区、南开区等多家商户透支消费，透支本金合计人民币14930.24元。2012年9月开始，被告人黄明经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多次催缴超过三个月拒不归还。经被害单位报警，被告人黄明于2013年3月1日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报案材料，证人肖静的证言，涉案信用卡照片，交易明细，银行催收记录，被告人黄明的户籍证明等书证材料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明作为信用卡的持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的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属于恶意透支，数额较大，破坏了金融管理秩序，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黄明犯信用卡诈骗罪的罪名成立，应定罪科刑。被告人黄明经公安机关传唤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应认定为自首，依法对其予以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黄明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5月29日起至2013年11月28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付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代理审判员 宫兆军

二○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曾姗姗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